关于《乐清市非急救转运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起草说明

现将《乐清市非急救转运服务管理工作方案》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与依据

随着社会发展与人口结构变化，群众对非急救转运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诸如康复患者出院返家、行动不便患者就医等场景，都亟需专业、规范的非急救转运服务支持。非急救转运市场群众反应问题较多，例如部分转运机构资质不全，车辆设备简陋且缺乏必要维护，从业人员未经专业培训，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甚至存在漫天要价、中途加价等恶性行为，严重损害了群众权益，也给行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制定《乐清市非急救转运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十分必要，主要目的是整顿市场秩序，保障被转运者的生命健康安全与合法权益，促进非急救转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参考了《关于开展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的通知》（国卫医政〔2023〕11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2024 年重点任务的通知》（浙卫办〔2024〕10 号）等政策文件精神起草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前期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需求，初步拟定文件框架和要点。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各医院，了解非急救转运服务现状和服务需求，收集各方意见。收集整理国内相关资料，充分借鉴了山东、江苏等国内先行省市在非急救转运服务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与成熟做法，通过向各医疗卫生机构、局机关各科室及社会公众广泛征求对文件草案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文件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召开多次专题会议，针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讨论，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文件内容。

三、主要内容

　《乐清市非急救转运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由基本原则、服务范围、平台建设、设置条件、运营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等部分组成。服务范围部分包括服务内容、运行范围；平台建设的部分明确建设和运营管理主体；设置条件部分包括基本条件、征招方式、场所要求、人员配置；运营管理部分包括制度建设、服务规范、岗位职责、转运要求、紧急医学救援、收费标准；保障措施部分包括统一信息管理平台、保障非急救转运安全、加强院内外合作、加强日常管理；组织实施部分包括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协同、强化服务监管、注重宣传引导。